

2025 年义乌市第五中学等 42 所中学（幼儿园）
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JCY2025060CGZX

采 购 人：义乌市第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须知	6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其它	11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8
一、开标	18
二、评标	17
三、定标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3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JCY2025060CGZX

2、项目名称：2025 年义乌市第五中学等 42 所中学（幼儿园）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2025 年义乌市第五中学等 42 所中学（幼儿园）床上用品采购项目，需采购总量约 12970 套。包含各个学校床上用品的生产、供货、增补、免费售后服务（换货等）等内容。本次采购共设约 40 个标段，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及要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合同执行期间，学校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 85%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在价格和质量不变的前提下可续签，每次续签时限不超过一年，且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满意度在 85%以下的中标供应商不再续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条件的投标人；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4、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需求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报名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30，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开标前，潜在的投标人仍可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在线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318351970@qq.com。报名时必须留下报名单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否则因代理机构联系不

上投标人而出现差错，采购方概不负责。

标书获取联系电话：17815943806。

3、报名时所需资料（打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
- （4）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提供“信用中国”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
- （6）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站页面打印；
- （7）企业简介等；
- （8）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邮箱（用于接收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等的指定邮箱）。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六、递交技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__月__日__:00 时。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__月__日__:00 时前将技术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3 号楼二楼 3207 室（西城路 266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2025 年__月__日__:00 时，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3 号楼二楼 3207 室（西城路 266 号）。

九、业务咨询：

采购人：义乌市第五中学

联系人：陈福亮 联系电话：0579-83826063

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A5 幢 12 楼

联系人：肖云重 联系电话：15267925233

十、本公告在以下媒体范围内公布：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2025 年义乌市第五中学等 42 所中学（幼儿园）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包含各个学校床上用品的生产、供货、增补、免费售后服务（换货等）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及要求”。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合同执行期间，学校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 85% 及以上的中 标供应商在价格和质量不变的前提下可续签，每次续签时限不超过一年，且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满意度在 85% 以下的中标供应商不再续签。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招标方将按规定发布招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收。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3 号楼二楼 3207 室（西城路 266 号）
9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报价响应文件：1 份。（现场填报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包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1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采购人在招标仪式开始前 1 个小时，即 2025 年__月__日__:00~__:00 时接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在开标现场宣布。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在开标现场宣布。 2、开标地点：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3 号楼二楼 3207 室（西城路 266 号）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开标当天允许每家单位最多 2 名工作人员参加开标评标活动，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凭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凭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投标单位公章进行报价，如单位公章无法携带到场的 所有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意一个连续 3 个月社保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 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注：若两人均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两份授权委托书。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各学校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
14	履约保证金退还	服务期限完毕后，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若投标人未能履行协议或合同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经学校床上用品选用组织及相关权利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方便的多种支付方式（如收款二维码或第三方收款方式，并附简单明了的付款流程），并由校方通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支付，支付渠道须具有备注功能。为了保证中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 40 日内支付到货床上用品金额的 100%，如在规定时间内家长未进行支付的，经中标供应商统计后，统一提交校方，由校方督促家长进行床上用品款支付。
17	其他	（1）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相应标段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18	失信行为处理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义乌市第五中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人没有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3.2 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各标段中标合同金额*0.38%，由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现场踏勘

6.1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采购人不得留下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6.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 除 8.1 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上述所列 8.1 及 8.2 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1318351970@qq.com。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逾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收。

9.3 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3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响应文件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分开密封，报价响应文件在现场填报包封并递交。技术响应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投标报价。

12.3 技术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分标段制作，各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标准中要求自行提供相关复印件，请按顺序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1）自评分对照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法定代表人声明书/经营者声明书、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身份证复印件；
- （5）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出席投标会的无需提供）；
- （6）投标声明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投标服务承诺书；
- （9）企业综合实力（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 （10）企业业绩（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 （11）企业生产管理能力（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 （12）产品质量（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 （13）售后服务能力（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 （14）爱心补助（贫困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免费赠送床上用品承诺；
- （15）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12.4 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报价一览表（分标段制作）。

注：空白报价响应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发放。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声明资料

13.1 投标人应提交声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 本项目的报价为标段单套报价，投标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由开标当天在开标现场宣布）根据现场展示的样品以标段为单位即时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类别，预定数量，规格、质量要求及材料说明，套内各商品数量，各类别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备注等对货物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精确到元（**不接受有角或分的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标段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配件、原材料、尺寸丈量、制作、检测、运输、装卸、包装、快递、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中，合同价不予调整。

1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4.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 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4.5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6 须由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14.7 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9 每一标段的报价不分规格，统一为一个报价。

14.1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标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次性报价，投标人对不同标段可以进行有选择性报价（但对同一标段中的内容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若不参与该标段报价，则在该标段报价区域一栏中划“/”。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 12 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和顺序用标准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标书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技术（报价）响应文件、正（副）本、投标单位名称”等，并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技术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报价响应文件为 1 份，现场填报（现场发放统一格式表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包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所有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手印**（如使用授权委托人签名的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意一个连续 3 个月社保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

1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3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

技术响应文件包装袋内装技术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技术响应文件、正（副）本、投标单位名称”等，并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响应文件包装袋内装报价响应文件 1 份；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报价响应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等，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所有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手印。

20、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0.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采购人在招标仪式开始前 1 个小时开始接收**技术响应文件**。

20.2 开标开始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在开标现场宣布**。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代表在各阶段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按规定提交撤回投标文件通知书的不予开标。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其它

2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共同行使。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义乌市第五中学等 42 所中学（幼儿园）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具体包括：各个学校床上用品的生产、供货、增补、免费售后服务（换货等）等内容。

实施地址：相关学校。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合同执行期间，学校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 85%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在价格和质量不变的前提下可续签，每次续签时限不超过一年，且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满意度在 85%以下的中标供应商不再续签。要求各中标人在与需求单位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并通过验收。

采购学校及数量清单（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按各标段预计采购数量进行报价，各学校最终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各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学段	标段数量	采购套数（预计）
高中	5	4890
幼儿园	35	8080
合计	40	12970

最终标段数量和预计套数以学校《送样登记表》为准。

二、采购总说明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3.1 学生床上用品产品安全质量要求符合浙教办计【2015】34 号文件颁布的《学生公寓用床上用品配置质量标准（试行）》，同时要求棉花（原料）：采用符合新国标 GB1103.1-2023《棉花 第一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白棉三级以上（即颜色级达到 11、21、31 标准）原棉（锯齿棉）；床单、棉胎（制作）、被套、枕套等符合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与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技术规范》。

3.2 床上用品不低于标的样品的质量标准。

3.3 每件床上用品需缝制不褪色的“学生身份信息贴”。

4、投标人必须拥有属于自己所有（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或获得授权（投标人为代理商的）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使用范围包括床上用品的商标，所使用的合法商标在本次招标中必须明确且在供货时不能更改，**投标文件中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三、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次采购，投标供应商可选择标段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所投标段所有产品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配件、原材料、尺寸丈量、制作、检测、运输、装卸、包装、快递、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中，合同价不予调整。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由开标当天现场宣布）根据现场展示的样品以标段为单位即时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类别”，“预定数量”，“规格、质量要求及材料说明”，“套内各商品数量”，“各类别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备注”等对货物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精确到元（不接受有角或分的报价）。各类别货物均设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每一标段的报价不分规格，统一为一个报价。**

4. 要充分考虑样品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参数有可能存在不同点，如果有，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参数为准，相关风险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单价不予以调整。

5. 若不参与该标段报价，则在该标段报价区域一栏中划“/”。

6.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款式复杂为由提高价格。

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面料、价格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其他

1. 中标供应商生产前送样确认

中标供应商须对货物花样、面料、质量、制作要求等负责，并在生产前打样送各学校再次确认。**需求学校对货物款式进行再次调整设计的，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整设计，并保证中标价格不发生变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打样经学校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需求学校的异议、拒收及相关损失，采购人及需求学校不承担责任。

2. 生产加工

2.1. 必须严格把好床上用品生产质量关。企业中标后在生产中选用的面料、辅料应有质量合格检测，正规渠道正规厂家购入，生产加工的床上用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2. 为使床上用品真正做到学生满意、家长满意、学校满意，需求学校有要求的，**特殊身材的学生免费进行规格加长加宽。**中标供应商出现床上用品质量差、售后服务差且受到学生、家长反响强烈的情形，视为违约行为，将取消其已中标的床上用品生产资格和1-3年参与义乌市学校采购报名资格。

2.3. 货物预订情况：

线下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到学校接受学生现场预订；

线上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预订二维码（或第三方平台预订渠道），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收取床上用品款；必须设置线上客服，在4小时工作时长内及时做出服务响应。

2.4. 货物补单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必须保证学生可随时补单购买货物，收到补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发出相应规格的床上用品，套内组货商品允许拆分购买。单件价格需合理，合计不得超过中标套装总价。

3. 验收及日常监管

3.1. 到货验收

各需求学校首次床上用品订购或集中订购时（含线上和线下方式）的货物须由中标供应商统一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具体要求如下：

① 中标供应商每批次交货时都应同时向学校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并留存学校。具体检测内容（项目）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使用说明（标识）、纤维成分和含量、克重/重量偏差（自然）、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及色牢度等项目。但若实际到货床上用品出现异味或严重瑕疵的，供货方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

② 需求学校及相关权利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无误后组织床上用品验收，验收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中标企业交付学校的所有床上用品必须具备齐全的合格标识，标明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洗涤方法、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等有关信息，鼓励需求学校随机抽取床上用品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③ 需求学校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床上用品的分发工作。对存在明显缺陷的床上用品，中标供应商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中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日常督查及抽查

中标供应商须在生产加工前，将本次采购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辅材料）等符合有关行政部门要求执行的最新国家标准的佐证材料提供至需求学校备案，不得弄虚作假。义乌市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可以根据反馈信息在生产过程中赴生产厂家实地对成品或半成品进行抽检。

每年批量货物交货时，义乌市教育主管部门将委托同级（或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的床上用品进行统一抽检，抽检项目将在相关标准涉及的所有项目中随机选取。如抽检的床上用品面料和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需免费将床上用品全部补发为符合要求的产品，且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床上用品由学校封存处理，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该企业不允许续签，取消三年内义乌市所有学校采购报名资格。

中标企业承诺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需求学校及有关监督部门对供货产品质量的检查及抽检。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招标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4. 其他内容

4.1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学校建立床上用品供货档案的备案审查制度，提供原材料供应商、质量标准、工艺制作人员等重要信息报告，尤其是本批次床上用品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佐证等相关档案资料，与床上用品一起提交学校，以备需要时各方核查之用；到校的床上用品应具备齐全的合格标识。

4.2 中标供应商须对床上用品质量实行三包制度（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限为1年（自床上用品交付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床上用品出现以下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处理：

4.2.1维修：扣件脱落、线头松动等问题，需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

4.2.2更换：面料破裂、褪色严重等问题，需在7个工作日内换新；

4.2.3退货：无法修复或更换时，按合同金额全额退款，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4.3若非供样单位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同意按中标价购买该标段样品。

4.4需求学校将保留在中标供应商公示期（或合同期）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的权利，如考察或核实的结果与投标资料不符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等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将按照本次开标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出具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说明），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五、商务条款

1. 服务有效期

1.1. 中标供应商分别与各标段学校签订床上用品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服务期为1年，一年履约期满，满意度调查在85%及以上的供应商可续签，整个供货期不超过3年。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合同履约期内按中标单价向学校提供床上用品。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将合同送义乌市教育财务中心备案。

1.2. 如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需求学校可提交更换供应商书面申请（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同时附相关材料，并报义乌市教育财务中心同意后更换供应商，同时将按照本次开标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出具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说明），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 如学校更换床上用品面料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4. 中标供应商如在合同签订后供货期内，拒绝中标学校按本次中标单价订购床上用品的，将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取消其已中标的床上用品生产资格和1-3年参与义乌市学校采购报名资格。

2. 交货期

2.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备料，按学校要求及时交货，具体交货日期、交货批次在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中具体约定。（原则上在学校发出交货通知后40日内完成供货）

2.2. 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如下：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期供货，每延期1天，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按该批次床上用品款的0.5%计算，以此类推；如果超出10天，相关学校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将按照本次开标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出具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说明），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付款方式

3.1. 本次床上用品款由学生家长直接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2. 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经学校床上用品选用组织及相关权利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多种便捷的收款方式（如收款二维码或第三方收款方式，并附简单明了的付款流程），由校方通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支付，支付渠道须具有备注功能。为了保证中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家长需40日内完成床上用品100%的货款支付，如在规定时间内家长未进行支付的，经中标供应商统计后，统一提交校方督促家长进行床上用品款支付。

3.3. 床上用品款发票由家长自行向中标供应商索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付费后15天内必须开具。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发票引发投诉的，学校可对供应商扣罚5%的履约保证金。

★4. 爱心补助（贫困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爱心补助床上用品（贫困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数量不少于相应学校采购数量的1%（如有小数的按四舍五入计取）。（供应商投标时承诺提供的数量高于本条要求，按承诺执行）

5.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需求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5.2.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5.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收取预估采购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需求学校。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人的标准；

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为采购人服务；

3) 中标供应商无故不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4) 中标供应商在与校方签订的《合同》，未按投标承诺的内容进行填写、主观删除部分对己不利条款、合同主要内容条款不全的；

5) 拒绝提供爱心补助（贫困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免费床上用品的；

6) 中标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7)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影响极其恶劣影响的；

8) 中标供应商其他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4. 首次床上用品订购或集中订购时，未经校方或相关权利人验收提前收取床上用品合同款的，需求学校有权将该行为视作供应商违约，提前解除部分或全部采购任务（视情况轻重），同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包括服务期内的其他零星床上用品补订及购买）。

5.5.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他解除合同的规定，其他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

6. 其他：若发现中标企业不履行合同，弄虚作假、偷工减料，质量及规格不符样品和标准等问题给学校造成损失时，企业承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将被义乌教育主管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轮招投标活动。本次招标服务期限结束前，采购人将进行满意率问卷调查，结果与下一年合同续签关联。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

2.1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2.2 开标由采购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监督人共同完成投标文件的现场递交及密封情况检查，并现场见证。经确认无误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 投标人根据现场展示的样品以标段为单位进行报价。待工作人员宣布可以填写商务报价时，现场发放报价响应文件，再进行商务报价的填写。

2.4 现场发放空白报价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并登记，监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5 待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宣布技术评分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通过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一名供应商代表作为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情况（指的是有无拆封）和监督开标唱标情况，技术响应文件不通过者不进行拆封及报价。

2.6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提前列明，并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二、评标

4、评标小组

4.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2 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人员进行询标的，投标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应，否则后果自负。

5、评标原则

5.1 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5.2 先开技术响应文件，再开报价响应文件。

5.3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

件和投标文件。

5.4 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5.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6、评标过程的保密

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6.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5 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投标人的认定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10.2 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

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1.2 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1.3 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1.3.1 要求当事投标人做相应的答辩；

11.3.2 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11.3.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1.3.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1.4 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若相应标段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时，该标段流标，重新招标。

12、评标办法

1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3、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

14、通知

14.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14.2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4.3 公告期结束后，如无效异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凭有效声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做记录。

14.5 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义乌市财政局投诉。

14.6 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5、合同签订

15.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相应标段中标资格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5.5 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 1.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1.3 投标文件包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声明、身份声明等；

2.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2.4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夹装订；

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6 未提交投标服务承诺书的或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交爱心补助（贫困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免费赠送床上用品承诺的或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7 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8 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 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声明材料者；

2.11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2.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13 招标文件中其他的无效标条款。

3、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管理人员和采购人监督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对现场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均不列入报价响应文件评标。

3.1 投标文件包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相应标段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所有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手印；或无法定代表

人或经营者或所有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手印的；

4.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4.3 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未精确到元的或未精确到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 单个标段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4.6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4.7 有影响评标公正性或不正当行为的投标；

4.8 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4.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10 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应随身带备查的原件，评标小组根据评标的程序可能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原件，相关投标人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发出起规定时间内提交到评标室门口。如届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投标人手机关机或联系不上的，同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则视为未提供原件证明。若发现复印件材料系伪造，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在开、评过程中评标小组根据评标的程序可能要求投标人进行询标，相关投标人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发出起规定时间内到评标室门口。如届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辩的（投标人手机关机或联系不上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辩），则视为放弃申辩的权利。

7、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废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 1、对投标人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单位；
- 2、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响应文件有效单位；
- 3、对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4、待技术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宣布技术评分后，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拆封、唱标并作记录；对投标文件无效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评审及唱标；
- 5、对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计算出各标段的商务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
- 7、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

1、技术响应文件评标

- 1.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标或废标；
- 1.2 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1.3 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 1.4 检查拟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要求；
- 1.5 检查服务计划是否提供；是否具体、完整、可行；
- 1.6 检查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提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具体评审办法

技术分满分为 60 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响应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方法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齐全得3分，每少一样扣1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五星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客观分
		2 分	投标人取得《絮用纤维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客观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得 3 分，保留意见的得 1.5 分，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以及未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客观分
2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学生床品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同个学校合同不重复计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履约期间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客观分
3	企业生产管理能力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生产设备的配置、数量、新旧程度、先进性(含清花机、自动筋纱、自动切纱及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分（0-6 分）。注：需同时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主观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甲醛测量仪、PH 计、起毛起球仪、纤维检测仪器、色牢度检测仪检测设备）说明内部检测能力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每缺一种设备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需同时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客观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设备(仓储设备、内部信息化设备等)配置的先进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评分（0-2 分）。 注：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制度（0-3 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把控（0-2 分）、管理规程（0-1 分）内容完整、各分部分项清晰、措施到位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主观分
4	产品质量	6 分	提供盖（垫）被芯、被套、床单、枕套、枕芯、夏凉被的合格检测报告，每种产品得 1 分，共 6 分，同一份检测报告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按产品种类计分。检测报告须为 2024 年 6 月以来且由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送检单位应与所投产品供应商一致。（原件备查）	客观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学生床上用品生产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2 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2 分）。	主观分

		2 分	投标人曾参与学生床上用品或学生用纤维制品标准起草的，得 2 分；曾参与其它床上用品标准起草并提供有关材料的，得 1 分；无参与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5	销售、服务能力	6 分	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前服务、合同跟踪、物流能力、售后服务力量等方面）（0-4 分），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承诺，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承诺情况（0-2 分）等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	主观分
		2 分	投标人具备运作成熟的自建或共建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网络销售平台），能提供线上订货、客服售前（后）答疑、支付、资金结算、物流配送等服务，评委根据平台运作成熟度、便利性、服务完善度、电商物流链完整性、从业人员配备五个方面进行评分（0-2 分）。 注：提供相关网站链接、截图、平台建设系统开发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材料。	主观分
		2 分	能从充分考虑学生床上用品使用舒适感或安全角度等提出产品优化的合理化建议并承诺中标后达成所提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个承诺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共 2 分。	客观分

注：①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办法中的条款做出的承诺，若在验收时发现没有履行到位，按违约处理，需求学校可提交更换供应商书面申请（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同时附相关材料，并报义乌市教育财务中心同意后更换供应商，同时将按照本次开标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出具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说明），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②采购人将保留在中标供应商公示期（或合同期）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的权利，如考察或核实的结果与投标资料不符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等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1.8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 50 家时，按有效投标单位数量的前 60%（四舍五入取整）且技术响应文件得分 36 分及以上的，进入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当 $40 \leq$ 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 50 家时，按有效投标单位数量的前 70%（四舍五入取整）且技术响应文件得分 36 分及以上的，进入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当 $10 \leq$ 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 40 家时，按有效投标单位数量的前 80%（四舍五入取整）且技术响应文件得分 36 分及以上的，进入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 10 家时，技术响应文件得分 36 分及以上的全部进入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若最后一名出现多个投标人技术响应文件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抽取确定进入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单位。未进入报价响应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按标段进行评审）

2.1 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相应标段详细评审环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①资格响应、技术响应、报价响应无效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③分析单价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声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声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不参与相应标段报价的投标报价。

2.2 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按标段进行评审，满分 40 分）

（1）本项目的报价为标段报价，每个标段的单套总价作为计算各标段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2）按以下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

$$D=N \times (1-K\%)$$

D 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当 $M > 10$ 时，N 值为：先在 M 中先去掉 20%（四舍五入取整，若取整时出现最后一名报价相同时，同时不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且否决其投标）的最高报价和 10%（四舍五入取整，若取整时出现最后一名报价相同时，同时不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且否决其投标）的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 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当 $3 \leq M \leq 10$ 时，N 值为 M 中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 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当 $M < 3$ 时，该标段流标，重新招标；

M 为进入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

K 值为由采购人在 1（不含）～3（含）之间随机抽取的下浮系数，采购人在 1～20 之间的 20 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一个值（H）， $K=1+H \times 0.1$ 。本项目所有标段仅抽取一次，即每个标段 K 值相同。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报价得分计算：

① 投标报价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② 投标报价偏差率 = 0% 时得 40 分，投标报价偏差率 $> 0\%$ 时，投标报价偏差率每增加 1% 扣 1 分（40 分起扣），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偏差率 $< 0\%$ 时，投标报价偏差率每减少 1% 扣 0.8 分（40 分起扣），扣完为止。如不足一个百分点，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text{即：投标人报价得分} = 40 - (|T - D| / D) \times B \times 100$$

上式中：

T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D 为评标基准价；

B 值为：当 $(T - D) \geq 0$ 时， $B = 1$ ；

当 $(T - D) < 0$ 时， $B = 0.8$ 。

以上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说明：本项最低 0 分，最高 40 分。

3. 计算总得分（按标段进行评审，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响应文件得分 + 报价响应文件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按每个标段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总得分相同的，按相应标段单套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相应标段单套总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多个标段可重复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相应标段中标资格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推荐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小组需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无效标理由。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小组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样本）

2025 年义乌市____床上用品采购学校订货合同

需求学校：

中标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义乌市__床上用品采购学校订货合同

甲方：XX 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2025 年义乌市__床上用品采购经过公开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__为中标供应
商，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就提供床上用品及伴随服务事宜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序 号	产品名称	商 标	单 位	套 数 （ 数 量）	单 价 （ 元 人 民币）	合价 （元人 民币）	床上用品 质量要求
1							
2							
...							
合 计 （ 元 ）							
备注： 1、乙方需在中标后免费提供所中标对应学校同等质量的爱心补助（贫困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床上用品，免费提供床上用品数量不少于对应中标学校采购床上用品数量的____%； 2、学校将对本次中标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学生或家长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 85%及以上方可进行下一年度的续约。 3、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床上用品供货档案的备案审查制度，提供原材料供应商、质量标准、工艺制作人员等重要信息报告，尤其是本批次成品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合格佐证等相关档案资料，与床上用品一起提交学校，以备需要时各方核查之用；到 校的床上用品应具备齐全的合格标识。 (4、评审办法中的承诺响应.....)
--	---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款、配件、原材料、尺寸丈量、制作、检测、运输、装卸、包装、快递、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中，合同价不予调整。

三、合同期限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即 元。

缴纳方式：形式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若乙方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供方基本账号开具，且银行保函到期前 40 日内乙方应当续期。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限完毕后，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产品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供货合同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六、技术要求

6.1、货物为_____公司设计制造，无任何走纱、走线、次货现象出现，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一等品的要求。

6.2、适用标准：学生床上用品产品安全质量要求符合浙教办计【2015】34 号文件颁布的《学生公寓用床上用品配置质量标准（试行）》，同时要求棉花（原料）：采用符合新国标 GB1103.1-2023《棉花 第一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白棉三级以上（即颜色级达到 11、21、31 标准）原棉（锯齿棉）；床单、棉胎（制作）、被套、枕套等符合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与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技术规范》。且不低于标的样品的质量标准。每件床上用品需缝制不褪色的“学生身份信息贴”。

6.3、投标人必须拥有属于自己所有或获得授权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使用范围包括床上用品的商标，所使用的合法商标在供货时不能更改。

6.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6.5、所提供的货物能经多次洗擦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配件不易脱落、破损，其质量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6.4、中标供应商须对床上用品质量实行三包制度（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限为1年（自床上用品交付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床上用品出现以下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处理：

6.4.1 维修：扣件脱落、线头松动等问题，需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

6.4.2 更换：面料破裂、褪色严重等问题，需在7个工作日内换新；

6.4.3 退货：无法修复或更换时，按合同金额全额退款，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6.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

七、合同货物交货及服务期

7.1、合同货物的交货

乙方交货时间：原则上学校发布交货通知后4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如特殊原因需延迟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7.2、合同货物交付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号型规格，按班别学生姓名为包装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床上用品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床上用品至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7.3、本次招标床上用品供货期1年，中标供应商须保证1年内按中标单价向学校提供床上用品。

7.4、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学校将乙方的违约情况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并报义乌市教育财务中心同意后，可更换其他中标供应商供货或重新组织招标。

7.5、如学校更换床上用品面料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八、付款方式

8.1、乙方完成供货，经学校床上用品选用组织及相关权利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多种便捷的收款方式（如收款二维码或第三方收款方式，并附简单明了的付款流程），由校方通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支付，支付渠道须具有备注功能。为了保证中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家长需40日内完成床上用品100%的货款支付，如在规定时间内家长未进行支付的，经中标供应商统计后，统一提交校方督促家长进行床上用品款支付。

备注功能如学校、班级、学生姓名三个字段可设置为必填项。

8.2、本项目如有需要发票，由家长自行向乙方索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付费后15天内必须出具。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发票引发投诉的，学校有权对其进行扣罚5%的履约保证金。

8.3、床上用品预订情况：

线下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到学校接受学生现场预订；

线上方式：由乙方提供预订二维码（或第三方平台预订渠道），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收到床上用品款；必须设置线上客服，在4小时工作时长内及时做出服务响应。

▲8.4、床上用品补单要求：

乙方在供货期内必须保证学生可随时进行补单购买床上用品，在收到补单订单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发出相应规格的床上用品，套内组货商品允许拆分购买。单件价格需合理，合计不得超过中标套装总价。

九、质量验收

9.1、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作为验收依据的床上用品样板及上述供货标准由校方事先进行验收，最终应当以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9.2、质量不符合此次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学校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验收。

9.3、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货物，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换。

9.4、乙方须在在生产加工前，将本次采购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辅材料）等符合有关行政部门要求执行的最新国家标准的佐证材料提供至需求学校备案，不得弄虚作假。义乌市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可以根据反馈信息在生产过程中赴生产厂家实地对成品或半产品进行抽检。每年批量货物交货时，义乌市教育主管部门将委托同级（或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的床上用品进行统一抽检，抽检项目将在相关标准涉及的所有项目中随机选取。如抽检的床上用品面料和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需免费将床上用品全部补发为符合要求的产品，且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床上用品由学校封存处理，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该企业不允许续签，取消三年内义乌市所有学校采购报名资格。

十、售后服务

10.1、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现在校学生床上用品的补充及供应(床上用品的款式与颜色根据学校的要求，床上用品面料的质量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单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

10.2 特殊身材的学生免费进行规格加长加宽。

10.3 学校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学生、家长，调查人数不少于采购学生数的 20%。

十一、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索赔

12.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检验合格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4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违约与处罚

13.1、乙方未能按期供货，每延期1天，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按该批次床上用品款的0.5%计算，以此类推；如果超出10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如特殊原因需延迟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13.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3.3、乙方超过交货时间 10 天仍未能交付货物的，由甲方上报义乌市教育财务中心，可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其本次履约保证金。

十四、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14.2、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14.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14.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收取预估采购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学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为甲方服务；

3) 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4)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未按投标承诺的内容进行填写、主观删除部分对己不利条款、合同主要内容条款不全的；

5) 拒绝提供爱心补助（贫困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免费床上用品的；

6)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7)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影响极其恶劣影响的；

8) 乙方其他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14.5、首次床上用品订购或集中订购时，未经甲方验收提前收到床上用品合同款的，采购人有权将该行为视作供应商违约，提前解除部分或全部采购任务（视情况轻重），同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包括服务期内的其他零星床上用品补订及购买）。

十五、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六、其它

16.1、本合同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义乌市教育财务中心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6.2、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6.4、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封面格式
2. 投标人自评分对照表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声明书
5.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声明书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投标服务承诺书
9. 企业近两年学生床品类项目业绩合同
10. 企业现有生产、检测及其他设备情况一览表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现场提供）

2025 年义乌市第五中学等 42 所中学
（幼儿园）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JCY2025060CGZX）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评分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设定分值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货物和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_____（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_____（签发人）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_____。为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者声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单位名称）的经营者，经营地址：_____。为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经营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

办理就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

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技术、设备和服务等能力；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 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日止）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9.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10. 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教育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11. 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12. 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在备案、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1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1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6. 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标段相关学校签订规范的《床上用品采购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8. 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9. 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20.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方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所使用的合法商标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1、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2、我方熟悉并遵守国家、省、本市教育部门有关床上用品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地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参加学校的违规采购活动，维护义乌市学生床上用品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3、我方承诺如下：

3.1 学生床上用品产品安全质量要求符合浙教办计【2015】34号文件颁布的《学生公寓用床上用品配置质量标准（试行）》，同时要求棉花（原料）：采用符合新国标 GB1103.1-2023《棉花 第一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白棉三级以上（即颜色级达到 11、21、31 标准）原棉（锯齿棉）；床单、棉胎（制作）、被套、枕套等符合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与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技术规范》。

3.2 床上用品不低于标的样品的质量标准。

3.3 每件床上用品需缝制不褪色的“学生身份信息贴”。

4、投标人必须拥有属于自己所有或获得授权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使用范围包括床上用品的商标，所使用的合法商标在供货时不能更改。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其他：

1. 中标供应商生产前送样确认

中标供应商须对货物花样、面料、质量、制作要求等负责，并在生产前打样送各学校再次确认。需求学校对货物款式进行再次调整设计的，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整设计，并保证中标价格不发生变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打样经学校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需求学校的异议、拒收及相关损失，采购人及需求学校不承担责任。

2. 生产加工

2.1. 必须严格把好床上用品生产质量关。企业中标后在生产中选用的面料、辅料应有质量合格检测，正规渠道正规厂家购入，生产加工的床上用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2. 为使床上用品真正做到学生满意、家长满意、学校满意，需求学校有要求的，特殊身材的学生免费进行规格加长加宽。中标供应商出现床上用品质量差、售后服务差且受到学生、家长反响强烈的情形，视为违约行为，将取消其已中标的床上用品生产资格和 1-3 年参与义乌市学校采购报名资格。

2.3. 货物预订情况：

线下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到学校接受学生现场预订；

线上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预订二维码（或第三方平台预订渠道），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收取床上用品款；必须设置线上客服，在4小时工作时长内及时做出服务响应。

2.4. 货物补单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必须保证学生可随时补单购买货物，收到补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发出相应规格的床上用品，套内组货商品允许拆分购买。单件价格需合理，合计不得超过中标套装总价。

3. 验收及日常监管

3.1. 到货验收

各需求学校首次床上用品订购或集中订购时（含线上和线下方式）的货物须由中标供应商统一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具体要求如下：

① 中标供应商每批次交货时都应同时向学校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并留存学校。具体检测内容（项目）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使用说明（标识）、纤维成分和含量、克重/重量偏差（自然）、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及色牢度等项目。但若实际到货床上用品出现异味或严重瑕疵的，供货方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

② 需求学校及相关权利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无误后组织床上用品验收，验收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中标企业交付学校的所有床上用品必须具备齐全的合格标识，标明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洗涤方法、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等有关信息，鼓励需求学校随机抽取床上用品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③ 需求学校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床上用品的分发工作。对存在明显缺陷的床上用品，中标供应商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中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 中标供应商须对床上用品质量实行三包制度（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限为 1 年（自床上用品交付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床上用品出现以下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处理：

维修：扣件脱落、线头松动等问题，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

更换：面料破裂、褪色严重等问题，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换新；

退货：无法修复或更换时，按合同金额全额退款，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中标供应商承诺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需求学校及有关监督部门对供货产品质量的检查及抽检。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招标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5. 若非供样单位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同意按中标价购买该标段样品。

6. 需求学校将保留在中标供应商公示期（或合同期）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的权利，如考察或核实的结果与投标资料不符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等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7. 首次床上用品订购或集中订购时，未经校方或相关权利人验收提前收取床上用品合同款的，需求学校有权将该行为视作供应商违约，提前解除部分或全部采购任务（视情况轻重），同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包括服务期内的其他零星床上用品补订及购买）。

8. 其他：若发现中标企业不履行合同，弄虚作假、偷工减料，质量及规格不符样品和标准等问题

给学校造成损失时，企业承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将被义乌教育主管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轮招投标活动。本次招标服务期限结束前，采购人将进行满意率问卷调查，结果与下一年合同续签关联。

注：其他事项参照第三章，以上承诺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近两年学生床品类项目业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发票票面金额	采购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及期间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与上述业绩合同对应的对床上用品质量和服
务的评价表等具体资料，具体投标人可按照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现有生产、检测及其他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品牌/产地	购置价格	使用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本表后附设备照片、购置发票、采购合同等具体资料，具体投标人可按照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